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對 貴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3
參、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專題	4
肆、施政成果總報告	10
一、產業上場，經濟起飛富雲林	10
二、農業上場，雲林良品展世界	18
三、環保上場，低碳永續愛地球	21
四、交通上場，完善便捷交通網	26
五、治水上場，打造親水韌性家園	29
六、教育上場，多元學習與創新教學	35
七、社會福利上場，完善服務與關照	40
八、文化觀光上場，深度慢活遊雲林	43
九、城鄉發展上場，營造美好雲林家園	48
十、醫療長照上場，陪伴長輩更健康	51
十一、安心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	53
十二、簡政上場，創新整合更便民	58
伍、結語	61

壹、前言

沈議長、蘇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麗善}承邀列席報告，備感榮幸。

上任一年多以來，不敢有一刻停下腳步，因為只要有進步，雲林就有機會改變，這段期間因為大家的齊心努力，讓雲林在許多全國性評比中獲得了高度肯定。在社會福利方面，去(108)年度全國社福績效考核優等，其中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更獲得特優殊榮；在公共工程方面，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首獲公共工程國家級金質獎，也是繼去年 9 月獲勞動部金安獎後再度獲獎，且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獲內政部評比全國特優，也是參加評鑑的 21 個縣市中獲獎最多者；在推動地方創生方面，口湖台灣鯛成為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第一個由國發基金投資的事業體；至於財務管理方面，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表現優異，債務管理績效由 107 年度 72.1 分大幅進步到 90.1 分，考核成績大躍進，首度擺脫被扣款補助，更獲得中央額外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2,500 萬元。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的團結努力，以及所有鄉親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才有機會不斷向前、創造許多第一。

另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目前正值防疫關鍵期，縣府團隊嚴正以待，^{麗善}心中所願、所急與大家一樣，無非就是希望疫情受到控制、所有人平安健康，因此只要任何能讓防疫工作更順利的事情都要盡力去做。非常感謝所有默默付出的防疫人員在這非常時期肩負起重責大任，因為有你們的協助，共同杜絕任何可能的防疫缺口，謝謝你們！台灣具有幫助世界各國的防疫經驗和能力，而且也正持續在協助各國執行相關防疫工作，做為地方縣市首長，^{麗善}率先發聲力挺台灣必須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同時也再次肯定及感謝中央與地

方政府能夠攜手合作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充分展現台灣人的團隊精神。除了全民防疫工作外，本府也積極配合中央規劃辦理的各項紓困及振興經濟政策，期待全體國人上下團結一心，不分中央與地方，一起為各業努力，共同度過難關。

108年9月至今(109)年3月(以下簡稱本期)各項縣政工作情形，已編製成書面報告送達 貴會，敬請各位議員先進參閱，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簡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貳、對 貴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6、7、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6、7、8 次臨時會，所討論通過之提案，送交本府執行辦理者計 187 案，依照各案性質分類，計民政類 65 案、財政類 1 案、建設類 73 案、教育類 48 案。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執行完竣，計 33 案：

民政類 12 案、財政類 1 案、建設類 11 案、教育類 9 案。

(二)續行辦理，計 154 案：

民政類 53 案、建設類 62 案、教育類 39 案。

參、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專題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雲林因為有完整防疫醫護團隊及遵守規定的縣民，目前各項防疫工作推展順利；另針對疫情可能衝擊雲林縣整體經濟景氣與民眾消費意願，本府已配合中央及啟動各項紓困與振興經濟政策，並能感同身受與縣民為生命共同體，需共體時艱、苦民所苦，希望將衝擊減到最小。

一、防疫措施

(一)成立防疫應變中心

本縣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雲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由衛生局長擔任指揮官，並於 1 月 31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二)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衛福部疾管署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三)全國首創發放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縣立高中)、幼兒園校內學童及教職員醫療用口罩，以舒緩民眾搶購口罩的不安與緊張；另為體諒縣民就醫困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7 日針對重大傷病者及就醫無口罩免費發放口罩，並於 2 月 20 日計 10 家衛生所加入口罩實名制販售口罩。

(四)建立視訊及通訊醫療，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全國首創居家隔離/檢疫者(非呼吸道症狀)遠距視訊醫療，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另亦與本縣醫院與診所協調辦理通訊醫療服務，減少具風險民眾進出醫療院所。

(五)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置 24 小時專線(05-5345811/1999)，提供就醫協助、生活支持(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心理關懷服務)、就醫交通安排、警

政協尋等服務，強化居家檢疫及隔離者追蹤管理並提供溫馨關懷服務。

(六)啟動簽訂「雲林縣溫馨小棧」計畫

若簽約旅館經公家單位轉介收住之旅客結果確診，經衛生單位評估須封房消毒清潔，以業者原定價格依封房間數及天數照價補償給業者；旅館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漂白水酒精、隔離衣、護目鏡及紫外線消毒燈具)由本府依入住人數提供。

(七)成立公共運輸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小組：

1. 為加強橫向聯繫、資源運用效力，並強化公共運輸防疫，除發放各項消毒用品予公共運輸業者，另成立本縣公共運輸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小組，落實並加強客運業者所屬人員各項防疫措施及通報機制，並因應未來可能需要之緊急載運需求，由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永宜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縣境內 2 家計程車業者共同成立「防疫車隊」，防止大眾運輸成為防疫破口。
2. 防疫車隊主要由本府統一調度派遣，服務對象為非因呼吸道相關症狀需就醫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提供點對點的交通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制度，計程車實際收取費用以跳錶費用計算。

(八)校園場地全面暫停對外開放、長青食堂停止共餐模式改以外代供餐、保護機構長者住宿式照護機構實施門禁管制，禁止訪客探視。

(九)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1. 本府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雲林縣政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會議，指示各局處全面整備，預先規劃人力運用替代、辦公場所配置及物資設備等需求之應變措施。

2. 為因應清明連假人潮群聚情形並避免公務員返回工作崗位所產生交叉感染之風險，已先於 3 月 30 進駐第一替代辦公場所雲林國中試行辦公。並隨即於連假結束後啟動異地辦公機制，維持縣府正常運作。

(十)全國首創全縣垃圾車加裝消毒系統

為保護第一線清潔隊員，且垃圾包中成分複雜及避免垃圾破袋時，清潔隊員或民眾受到病毒侵襲而成為疫情破口，本府特於垃圾車上加裝消毒系統，自動噴灑次氯酸鈉。

(十一)企業回饋社會，攜手做好居家防疫消毒工作

旺旺集團及頂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本縣次氯酸抗菌液，協助民眾防範病毒威脅，每戶 1 瓶抗菌液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另，台塑企業於開學前捐贈消毒水，讓縣內 20 個鄉鎮市進行校園消毒。

(十二)勞動防疫相關法令發布及諮詢服務：

設置防疫期間勞動權益法令專區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
(05-5522855 或撥打縣府 1999、1955 專線)

二、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

- (一)加強宣導防疫稅務資訊，租稅協助措施從寬、從速審認為因應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本府特盤點目前緊急實施的租稅協助措施及既有的節稅管道，置於本縣稅務局網站疫情專區、FB 及 LINE 供民眾即時瀏覽，並廣發新聞稿提醒民眾多利用網站線上申辦稅務資料及查繳稅，主要包括：

1. 因接受隔離及檢疫行動受限不便納稅者，使用牌照稅可延至 109 年 6 月 1 日，房屋稅可延長至 6 月 30 日，不須事前申請，只要在稅單展延期限內申請即受理。
2. 納稅人有減班休息、短期間內收入驟減等事由，不能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稅款，提

供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最多 36 期(每期 1 個月)，且不分金額多寡均可以申請之服務。

3. 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4 月牌照稅單僅需自付 50%，其餘 50%由交通部補貼，如有需要車主還可再依前述說明申請延期或分期。
4. 飯店受疫情影響而有部分樓層整層未開放使用，或商家停業且已移除生財器具者，可向本縣稅務局申請調降房屋稅率為 2%；自動報繳娛樂稅之業者，可依實際營業收入申報，娛樂稅負將因實際收入減少而減輕，查定課徵的娛樂業者，於本縣稅務局清查時若發現娛樂設施減少，也會主動變更娛樂設備數量，減輕業者負擔，業者也可自行申請變更娛樂設備數量，經查證屬實，准依實際營業狀況核課娛樂稅，另若因受疫情影響無法營業者，也能申請停(歇)業，以減輕稅捐負擔。

(二)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租金減免

縣內 20 個鄉鎮市除水林鄉及口湖鄉無市場外，其餘 18 個鄉鎮市共有 30 個零售市場及攤集區，加上斗南中興夜市、古坑夜市等 2 處列管夜市，總計有 32 處市集符合本項「紓困減免」政策，其中出租攤位數 1,415 攤、出租內店舖 555 鋪、出租外店舖 203 鋪，共計 2,173 承租攤鋪位，減免租金總金額達 300 萬元。

(三)109 年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施工期限 1 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者（即仍在竣工期限內），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施工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四)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

1. 經本府核定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已排定檔期於本府展覽館展覽、表演廳演出，因疫情因素，延期演出者，補助款項不變；取消演出者，撥付一半補助款項。
2. 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獲本府核定補助者，補助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者，免自籌款。
3. 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獲本府核定補助款者，提高第 1 期款撥款比例至 70%，以降低團隊計畫前期的支出負擔。

(五)創業相挺金感心

危機就是轉機，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與創業知能課程，協助民眾轉換職涯跑道。

1.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餐飲、美容、婚設、農業、文創等多元選擇，可提供 450 個訓練機會。
2. 創業知能課程預計開辦 5 梯次，可提供至少 100 個名額參與課程。

(六)求職求才不擔心-規劃辦理 2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第 1 場就業博覽會(預計 60 家廠商)規劃於今年 7 月份在斗六市辦理，第 2 場就業徵才(預計 30 家廠商)規劃於 11 月份在虎尾鎮辦理。(註：倘 7 月份疫情仍嚴峻，將採延後辦理或通訊報名，並提供開缺 30 個以上企業，線上面試服務，降低面試者及應徵者受感染風險)

(七)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提供專案計畫紓困加碼補助

針對營業地址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合夥或法人，有意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投入企業相關使用，提供專案計畫紓困加碼補助，以協助振興經濟，補助輛數不受限；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

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八)受疫情影響，農民面臨銷售上的困難，除輔導業者加入農委會電商平台，並加強行銷在地畜禽產品及蔬果，媒合縣內及跨縣市的學校營養午餐選用雲林在地農產且成立「助農行銷平台」，整合農民團體的訂購資訊。

肆、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產業上場，經濟起飛富雲林

(一)本期招商績效

統計本縣轄內之工業區完成工廠登記家數，計有展頌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頂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設廠投資，登記資本額合計約 74 億 6,150 萬元，共可創造約 1,000 個就業機會。

(二)產業發展規劃及未來效益

1.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

(2)面積：約 68.84 公頃。

(3)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

(4)未來效益：約創造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

(5)期程：預計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書件報編。

2. 中科虎尾園區擴大

中科虎尾園區於 92 年開發約 96 公頃用地，經多年開發使用，其出租率已達 93%以上，為持續增進縣民就業機會，已盤點台糖公司可開發面積約 75.92 公頃，並為整體開發高鐵特定區再盤點鄰近土地約 97.08 公頃，共約 173 公頃用地，後續將報請中央納入大南方計畫。

3.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1)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台糖公司土地開發為產業園區評估案，基地面積 270 公頃，第一期開發面積 90 公頃。配合行政院南台灣新產業聚落發展及周邊農產品運輸成本，以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為主，及視實際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一般低污染之製造業。本案預訂 2 年半內完成開發並同步設廠，國發會奉行政院指示於

109 年 3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及內政部研議，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 (2)本園區位於褒忠鄉潮洋厝段台糖土地，大糧倉計畫位於虎尾鎮牛埔子段台糖土地，兩計畫位置並無重疊或取代之情形。

4. 台西產業園區

- (1)台西產業園區於 108 年兩度與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取得開發共識，且本府與工業局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決議將採負面表列說明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以供後續開發執行之依據。
- (2)目前台商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影響，正值國內急需產業用地時期，台西產業園區將先透過與地主充分溝通及討論，並配合創新產業及台商回流推動方案政策，整合出一塊完整基地，後續再做產業園區報編與開發，俾利達到地盡其利、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地方繁榮。

5. 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 (1)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申請「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評比獲選，核定補助 4,1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37 萬 5,000 元，全案計畫合計 5,187 萬 5,000 元。
- (2)計畫期程自核定之日（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計畫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 3 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連動帶動 3 鄉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
- (3)本計畫產業輔導部分，刻正進行第 3 期輔導作業（共 4 期），包含場域活用創新化、產業生活化、產業商業化以及場域營運規劃等面向；場域改善工程部分，以

顏思齊故事館為創新活化場域，108 年 8 月 16 日開工，
預訂 109 年 6 月前完工。

(三)青年政策

1.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

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提供青年創業培育課程及補助創業經費，擬具「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針對設籍於本縣並年齡界於 20 歲至 35 歲之青年，提供微創型補助(上限 30 萬元)及專案型補助(上限 200 萬元)等 2 種補助方案。

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622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 311 萬 3,000 元，總計 933 萬 9,0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2)共計 20 家企業獲得補助，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000 萬元。

(3)109 年度地方型 SBIR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四)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氣爆案辦理情形

1. 雲林縣六輕工安事故監督小組

為因應本次六輕氣爆事故，本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成立雲林縣六輕工安事故監督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及 1 次現勘，說明如下：

(1)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

(2)108 年 5 月 8 日各委員至六輕台化 ARO-3 廠現場勘查。

(3)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

(4)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會議，並審查確認「經濟部離島工業區-麥寮台化芳香烴三廠 0407 氣爆事故檢討報告書」。

(5)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小組會議，討論 108 年 10 月迄今之工安事故，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A. 請台塑公司總管理處針對廠區設備元件等作總體檢報告，並於第 5 次會議向各委員說明，會議前將相關報告電子檔或紙本提供予本府，以利各委員先行審查，本府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B. 請台塑公司針對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發生的工安事故提出調查報告。(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將台塑化/台化/南亞公司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發生之工安事故檢討報告送本府)

C. 台塑總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4 日函報本府有關六輕廠區管線總體檢最新進度，5,411 條異常管線皆已修復完成，另 518 條評估需汰舊換新管線已汰換完成 433 條，餘未完成汰換管線計 85 條，其中 71 條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另 14 條因今年未計畫停車或安排定檢，預計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汰換。本府亦函復台塑總管理處，針對尚未完成汰換之 85 條管線，按月將有汰換之管線資料及總體檢管線汰換進度報府。

2. 建請中央成立國家級應變中心

雲林離島基礎式服務中心主要業務為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等工作，對於麥寮區無實質管理及監督職掌，無法有效管理及防止麥寮區工安事故發生，故針對六輕工安事故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請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協調中央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比照科技部科學工

業區管理局成立專責管理機關，並與現行六輕防災管理整合，辦理台塑六輕工廠製程設備及工安管理、督導及協調事項，以落實工廠管理及提升災害搶救能量。

3. 環境檢測結果

- (1)108 年 4 月 7 日逕流廢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法定放流水標準、土壤檢測結果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2)108 年 4 月 8 日火勢控制後至現場勘查，經查看後確認廠內兩種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遭受爆炸波及。
- (3)事故時共採集 8 個採樣點，並委託環檢所認證實驗室-上準環境公司以 NIEA A715.15B 分析，分析 86 種揮發性物種，共測得 26 個物種。其中相對較高濃度值測項為苯、甲苯、二甲苯、異戊烷及正戊烷皆位於事故製程廠周界，而六輕工業區周界下風處並未測得異常值(N.D~1.7ppb)。
- (4)廠區辦公室頂樓 TSP 採樣結果顯示，空氣中粒狀重金屬(砷、鉻、銅、鎳、鉛、鋅、汞)無明顯高值，而鎘未檢出。
- (5)廠區內及廠區外土壤落塵檢測結果顯示，15 種 VOCs 均無檢測出。
- (6)後續處理進度
台化公司海豐廠(ARO-3 廠)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期限前函送本府，並檢附空氣污染改善成效說明及相關檢測報告，本府後續將辦理專家學者評鑑審查會議及現場勘查作業。

4. 防範作為

- (1)為預防本次爆炸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已函請台化公司針對芳香烴三廠整廠區進行土水細密調查，本府並針對鄰近區外魚塭土壤採樣(土壤檢測結果符合土壤法規標準)，已確保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2)為強化六輕工業區內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以及加強運作毒化災的應變能力，108 年度所執行之相關作為如下：

A. 稽巡查及廠方毒化物運作管理：

- (a)六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工作：127 場次(108 月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b)無預警測試：11 場次。
- (c)於六輕內辦理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練(108 年 4 月 16 日)，為毒化災與火災複合型災害之演練，強化廠方對於不同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 (d)辦理六輕毒化物外洩場外民眾疏散演練(108 年 9 月 12 日)。
- (e)108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之說明會。
- (f)針對六輕工業區內毒化災聯防組織成員進行災害應變訓練 1 場次。

B. 除現有執行項目外，強化毒化物廠家運作管理工作，避免災害發生：

- (a)增加毒化物廠家稽查頻率。
- (b)增加毒化物廠家毒化災無預警測試場次，並會同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無預警測試，確實瞭解廠家災害應變量能。
- (c)增加配合專家學者辦理輔導訪查之場次，以專業角度確認廠家應變能力並提供專業建議。
- (d)持續辦理聯防組織成員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C. 與行政院環保署持續協調後，於六輕工業區周邊設立一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六輕工業區發生事故時可快速執行應變工作，平時可就近至工業區內進行工廠輔導訪視。技術小組麥寮隊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

式進駐麥寮，至六輕工業區車程僅需 2 分鐘，並預計於 109 年 4 月開始 24 小時全時輪值。

5. 公害糾紛處理情形

- (1)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申請人若發生農損、魚損等民事糾紛之損害賠償，其因果關係明確，可檢具調處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並繳交 3,000 元調處費用，向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提出申請。
 - (2)若調處成立，送地方法院核定調處書；若調處不成立，申請人於收到調處不成立書後 14 日內檢具裁決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府協助申請人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裁決。
 - (3)行政院環保署設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應於當事人申請裁決後 3 個月內作成裁決書，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 20 日內，未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書達成合意。
 - (4)本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提送丁陣等 821 人（件）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調處資料申請調處。10 月 28 日召開公害糾紛調處會議。請台化公司與會代表將漁民訴求回報上級，並本於最大誠意，主動與申請人協議，視雙方協議情形，於二個月後再次召開調處會議，已排定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
- (五)促進勞資和諧對話，調解勞資爭議
1. 為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共計 295 家。
 2. 為調處勞資爭議，本期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共 182 件，其中 63%案件調解成立，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 (六)深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降低職業災害案件發生
- 為提升本縣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降低職業災

害案件發生，招募 17 名縣內業界資深職安人員共同成立職安輔導團，本期共完成入廠輔導 76 場次，今年度預計完成入廠輔導 290 場次。

(七)促進縣民就業，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及徵才活動

1. 109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招收 450 名學員參訓，第 1 階段 8 班訓練班，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接受報名，109 年 5 月 4 日起開班授課。
2. 108 年度辦理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7 人，就業人數 34 人。
3. 108 年度共辦理 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訓 269 人，結訓 266 人。109 年預計辦理 9 個班次，至 109 年 3 月，計 1 班訓練班結訓，結訓 29 人，目前進行訓後就業輔導中。
4. 本期就業徵才活動計 32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近 1,000 個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 406 人，初步媒合率(投遞履歷人數/職缺數)達 50.3%，順利錄取民眾 45 位，進入複試 174 人，就業率(錄取+複試/求職人數)約 54%。未能順利錄取且有意願接受後續服務計 361 人，由斗六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

(八)落實身障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1. 輔導本縣 326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702 位身心障礙員工。
2. 積極輔導縣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目前本縣為非六都外開辦最多庇護工場之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計有 7 家庇護工場，提供 8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九)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塑造友善良好就業環境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本期計 3,220 件。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

訪視輔導部分，本期計 444 場/次。

3. 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處予裁罰及令限期改善，本期計 36 件，處 108 萬元罰鍰。

(十)維護外籍勞工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1. 查訪本縣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僱用狀況及日常管理情形(含申訴、檢舉及專案等案件)，本期訪視件數 4,294 件。
2.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案件數，本期計 169 件(含外國人 88 件)。

(十一)配合執行移工政策，協助保障移工權益

1. 本期辦理外勞諮詢案件 1,041 件，爭議案件 116 件，離境驗證 1,211 件。
2. 本期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共 1 場，108 年 9 月 8 日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休閒聯誼一日遊，參加人數 199 人。

二、農業上場，雲林良品展世界

(一)雲林良品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

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全聯超市、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

(二)積極媒合外銷通路，落實雲林農產品外銷政見

108 年 9 月媒合農民團體合作外銷文旦至大陸及加拿大，共計 12 個貨櫃，109 年 1 月媒合出口 58.32 公噸結球甘藍至大陸，另也與雲林縣農會合作媒合與馬來西亞蔬果供應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簽訂 3 億元訂單；與縣內企業合作，外銷 3 個貨櫃約 33 公噸蔬菜至新加坡、汶萊等地，將更多的優質農特產品推廣至世界各地。

(三)建構安全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1. 大糧倉計畫，建構雜糧產製儲銷六級產業價值鏈

本府持續配合農糧署辦理「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及「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輔導農

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旱作，107 年度輔導 12 位契作主體，共 831 公頃；108 年輔導 12 家具有產銷履歷之雜糧契作主體，產區面積共 896 公頃，增加我國雜糧作物面積、自給率數量，並輔導契作主體購置省工農機和冷藏設施，以建置穩定的集團雜糧生產體系。

2. 農地活化計畫

為增加農民種植意願、提高國產雜糧面積，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推廣轉作進口替代作物，108 年度第二期作獎勵轉作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非基改大(黑)豆作物、契作小麥及牛蒡，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 1 萬元，108 年度第二期作獎勵轉作契作非基改大(黑)豆，推廣面積約 352.5612 公頃，其餘契作硬質玉米、契作小麥及牛蒡尚在種植或陸續採收中。

(四) 低碳造林淨雲林，保育動物護生態

1. 本府苗圃(斗南及林厝寮苗圃)積極培育、繁殖及維護管理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種，免費提供各公私單位綠美化造林樹苗，並加強輔導適地適種觀念栽植，以提高苗木成活率，本期提供苗木計 3 萬 3,118 株。

2.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有關保育救傷案件，本期計 38 隻次。

(五) 培育農業人才，改善農業缺工

1. 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已辦理 8 年有機暨設施專班，累計 1,109 人結業；並已辦理 10 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至第 9 屆計有 982 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第 10 屆農民大學教育訓練上課中，另 109 年農民教育擬整合為「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2. 農業人口老化、人手短缺與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工作，是本縣農林漁牧產業的一大問題，尤其季節性缺工更加嚴重，配合農委會執行「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

成立 9 團農業耕新團 181 位農耕士及 13 團人力活化團 250 位農耕士投入農事工作；另輔導合作社成立農業機械團，以拓增新勞動力來改善季節性缺工。

3. 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截至 109 年 3 月，計雲林縣農會等 36 個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農委會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12 個單位可引進 107 名農業外籍移工，因尚有行政程序及國對國勞動契約問題，本縣外展農務移工以承接印尼漁工及越南看護為主，目前僅有 21 名從事農務工作。

(六) 規劃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送「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並建請中央補助先期細部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勞務委託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納入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中長程計畫。

(七) 落實食安政策

依據中央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擬定各類工作項目，辦理安全畜禽產品檢驗及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畜禽產品檢驗計畫共檢驗 369 件，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示檢查計 452 件，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 1,531 件。

(八) 強化漁港整潔維護，促進漁船停泊安全

執行漁港港區泊地碼頭周邊廢棄物清除與維護管理，維持漁港機能運作，確保漁船航行作業安全，活化漁港多元利用功能，截至 109 年 3 月，辦理漁港廢棄物清除作業 3 次、設立漁港法禁止行為告示牌 11 面及 11 組救生圈設備。

三、環保上場，低碳永續愛地球

(一)持續推動工業鍋爐燃料汰換

107 年雲林科技工業區及 108 年元長工業區 2 工業區已全數汰除重油鍋爐改為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或柴油等)之工業區，108 年起推動斗六工業區 149 座重油鍋爐全數汰換為低污染性燃料，目前已完成汰換 139 座(汰換率達 93%)，其餘 10 座改善中。

(二)清新雲林，PM_{2.5}減量

1. 本期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果

(1)為持續改善縣內空氣品質，本府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各項污染管制專案與策略，研擬未來 4 年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訂定短、中及長期之方向及目標，朝環保署設定之目標邁進，希望縣內粒狀污染物 (PM₁₀ 及 PM_{2.5}) 減量比例約 19%; 氣狀污染物 (SO_x、NO_x 及 NMHC) 減量比例約 12 至 23%，平均減量 19%及 PM_{2.5} 濃度降至 20 微克以下。

(2)另本縣各測站污染物濃度亦呈逐年改善趨勢，本期本縣 4 座空品測站細懸浮微粒濃度為 23.1 微克較同期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26.5 微克減少 3.4 微克，減少 13%。AQI 小於 50 良好日數則呈逐年上升情形，本期站日數為 183 站日數，較同期 144 站日數，增加 39 站日數，上升 27%; AQI 大於 150 不良日數亦呈逐年改善趨勢，本期站日數為 15 站日數，較同期 37 站日數，減少 22 站日數，下降 59%。

(3)本期 PM₁₀ 削減量 21.4 公噸，PM_{2.5} 削減量 20.6 公噸，SO_x 削減量 0.05 公噸，NO_x 削減量 67.3 公噸，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削減量 104 公噸。

2. 固定污染源管制成果

(1)為減少民眾對於排放管道白煙之負面觀感及減少粒狀

物排放(亦可減少可能附著之有害物質)，自 107 年起輔導六輕工業區燃煤發電機組之排放管道裝設熱媒管式換熱器(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共有 17 座排放管道進行設置作業，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 15 部 MGGH 及 2 部 WESP 裝設，預定於 110 年全數安裝完成。

(2)砂石/土石堆置場 109 年起以雲端進行名單列管與查核歷史資料建檔，可即時掌握查核缺失紀錄及現場核對改善情形，積極輔導減少揚塵逸散。

(3)依據 105 年 9 月 1 日訂定施行「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共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 9,181 點次，超過洩漏定義值(1,000ppm)共 13 點次，均已於期限內修護完成；超過洩漏管制值(10,000ppm)3 點次、製程管線破損 1 點次及廢水處理設施(淨檢值大於氣密狀態 1,000ppm)未依規定氣密收集 2 點次，合計 6 點次，已逕行告發。

3. 濁水溪管制成果

(1)依據衛星圖資分析顯示 107 年平均裸露面積為 1,128 公頃，108 年平均裸露面積為 741 公頃，減少 387 公頃。

(2)濁水溪緊急應變成果

執行三仙膠噴灑 80.43 公頃、文蛤殼鋪設 20.12 公頃、碎石鋪設 3.12 公頃與灌木種植 5.13 公頃。

4. 移動污染源管制成果

(1)本期柴油車管制成果：

A. 於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六輕工業區)進行柴油車排煙稽查篩選 239 輛次、攔檢 49 輛次。

B. 目測高污染柴油車通知到檢 125 輛次。

C. 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黑煙檢測 1,420 輛次。

D. 站外柴油車排煙稽查篩選 310 輛次。

E. 站外柴油車排煙路檢或場站黑煙檢測 263 輛次。

- F. 辦理雲嘉嘉南高空品區柴油車聯合稽查 2 場次。
- G. 柴油車輛油品檢查 1,362 輛次。
- H. 柴油油品硫含量送驗(含船舶)共 15 件。
- I.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補助案件審查 219 件。
- J. 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燃油系統補助審查 34 件。
- K. 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現場實車查核 31 輛次。
- L. 從未檢驗之大型老舊柴油車通知到檢 156 輛。

(2) 本期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 A. 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3,953 輛；NMHC 削減量 28 公噸、CO 削減量 39 公噸。
- B.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2,789 件。
- C. 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354 件。
- D.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3,230 件。
- E.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375 件。
- F. 1~4 期老舊機車換購 7 期燃油機車共計 280 件。
- G. 1~4 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共計 67 件。

5. 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 (1) 本期洗街作業長度 1 萬 6,981.6 公里，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8,282.7 公里，小型掃街 3,397.5 公里，共計 2 萬 8,661.8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 395.5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74.5 公噸，PM_{2.5} 削減量 17.4 公噸。
- (2) 本期企業道路認養執行洗掃街作業 5,838.12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 80.6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5.2 公噸，PM_{2.5} 削減量 3.5 公噸。
- (3) 本期濁水溪沿岸 6 鄉鎮執行洗街執行 2 萬 7,613.1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 381.06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71.79 公噸，PM_{2.5} 削減量 16.57 公噸。
- (4) 本期空品不良期時緊急應變洗街執行作業執行 69 次，

洗街長度計 4,881.3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 67.4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2.7 公噸，PM_{2.5} 削減量 3 公噸。

6. 環保祭祀宣導與推動

(1) 設置環保金爐 2 套，協助處理紙錢集中清運 3.04 公噸。

(2) 建置「線上祭祀平台」提供民眾線上參拜，本期祭祀總人數 1,591 人次。

7. 空氣品質感測器運用成果

(1) 108 年度完成布建 400 台微型感測器，目前累積 550 台布建於工業區、交通敏感區、大型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 IoT 平臺，有效資料完整率皆達 90% 以上。

(2) 自 108 年 11 月起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熱區分析總共稽查 35 次、巡查 32 次，裁處 6 件。

(三) 畜牧糞尿資源化，清淨河川再升級

1. 推動迄今，共有 254 場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執行成效全國第一。

(1)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通過數 187 場，申請使用施灌量為 53.7 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 53.7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施灌面積達 757.1 公頃。

(2)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通過數為 32 場，申請可使用施灌量為 23.3 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 23.3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施灌面積達 206.9 公頃。

(3) 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通過數為 35 場，申請回收水量為 48.9 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 48.9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

(4) 上述 3 種廢水再利用方式，合計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8,024.4 公噸、懸浮固體(SS)1 萬 712.3 公噸。

2. 執行水污染管制成果

(1)稽查管制：109 年 3 月列管家數 2,171 家、本期稽查 1,712 場次、採樣送驗 374 件，處分件數 134 件，處分金額 1,276 萬 7,739 元。

(2)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 430 件。

(四)廚餘全堆肥化

以堆肥處理生廚餘、化製處理熟廚餘，並將成品進行混合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總共 1,260.86 公噸肥料成品(5 萬 4,050 包)，以回饋於民理念，免費提供民眾取用。108 年度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 97.30%。

(五)垃圾減量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共執行 217 次/條垃圾清運路線分類檢查作業，總檢查包數達 2,015 包，違規包數 598 包，整體不合格率為 29%。

(六)垃圾打包計畫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極力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分別於斗六虎溪里臨時轉運站、虎尾鎮衛生掩埋場及西螺鎮衛生掩埋場等場址辦理垃圾打包計畫，截至 109 年 3 月，已獲中央補助 4,851 萬 6,000 元並預計打包處理本縣 8 萬 7,000 公噸垃圾，現階段全縣已完成 3 萬 4,739 公噸垃圾打包處理，俾利緩解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七)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計畫執行情形

目前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垃圾機械分類計畫）相關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1.109 年 3 月 13 日決標予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行設備組裝中，預計 7 月 14 日起正式運作。
- 2.規劃日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預計一年內可處理本縣 1 萬 9,500 公噸垃圾，將產製 30%以上（5,850 公噸）之垃

圾衍生燃料(RDF)，且廢料低於 17% (3,315 公噸)。

3. 產生之 RDF 作為鍋爐替代燃料。

(八)垃圾處理中長期計畫

1. 持續加強推動垃圾減量及提高資源回收成效，降低本縣每日需委外垃圾焚化處理量，並請中央持續協助統一調度有焚化廠之縣市基於互助互惠原則代為焚化處理本縣垃圾。
2. 因應外縣市焚化廠年限老舊、歲修、整改及緊急災害應變等情況，妥善調度及處理廢棄物(如家戶垃圾、廚餘、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農業廢棄物等)，並提升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建置並完備廢棄物處理量能及設施，冀望以多元化角度、技術可行性及綜合評析，研擬、評估及規劃適合本縣採行之廢棄物處理方案與短中長程處理策略，作為本縣未來建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決策上之參考。另長期規劃以完成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及量能為目標，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能、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之概念。

四、交通上場，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爭取補助。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四年計畫

- (1)雲 2 線第一期 (0K+000-0K+500) 拓寬工程於 109 年 2 月 8 日完工。
- (2)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工。
- (3)交通部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案(3 案)
 - A.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B.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4 月 30 日完工。地上物尚 1 戶，未拆遷。(近期將洽公正單位開立相關證明，持續辦理代履行行政程序)。

C.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將持續辦理後續施工作業。

(4)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案(4 案)

A.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B. 雲 2 (0K+000~2K+287) 拓寬工程(第二期)。

C. 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D. 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以上 4 案目前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

(5)交通部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核定 154 乙線(0k+50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6)交通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同意補助「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共核定補助 972 萬元，本案係全縣路網之整體規劃案件，透過交通調查及分析建立本縣鄉縣道之交通瓶頸及斷鍊點，將相關調查資料建置線上系統供各業務單位作為推動參考，並依據分析結果客觀評估未來拓寬工程施工方針。

2. 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北工區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南工區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A.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4 月 27 日完工。

B. 第二標 (路線一 0k+000~2k+190)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11 月 1 日完工。

C.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107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9 月 26 日完工。

(3)其中「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大幅提升縣內公共工程學習標竿。

(二)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古坑「草嶺風華再現」三部曲

(1)自 921 地震後中斷 20 年的(斗六古坑至草嶺)交通動線，經縣府、民代及地方意見積極協調推動，縣道 149 甲線之復建是本府首要工作之一，首部曲已啟動，108 年 3 月與南投縣林明溱縣長合作，將該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調整為大客車應特別注意路段，108 年 12 月 1 日已正式開放大型遊覽車通行上草嶺。

(2)後續二部曲修復原路，全段恢復小型車通行，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屆時可節省 40 分鐘車程。而第三部曲跨清水溪大橋，預定 111 年底前完工通車，屆時可通行大巴等大型車輛。

2.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持續爭取台 78 甲快速道路專案計畫及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路開闢，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3. 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養護作業

(1)本縣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

- (2)「路平志工聯盟」計畫工作平台，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採購 AC 瀝青包及僱工即時修補道路坑洞，已修復道路裂縫和坑洞約 300 多處，績效獲得好評，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4. 橋梁治理計畫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本縣橋檢結果，U4(高風險)共有 16 座，其中 6 座已修復完成，1 座改建中，餘 9 座已完成現地測量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中；U3(一年內維護)共有 323 座，已納入 109 年度本府例行性橋梁維修開口契約辦理改善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5. 針對元長鄉、褒忠鄉及土庫鎮等規劃元長-高鐵雲林站(經褒忠、土庫馬光)市區客運路線，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通車營運，並自 2 月 10 日起納入本縣市區客運路線免費乘車；另首創開辦偏鄉幸福巴士「四美安南線」、「昌南同安線」兩路線，於 109 年 3 月 9 日正式通車營運。

6. 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400 萬元補助建置 30 座智慧站牌，預計 109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提升本縣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及便利性。

五、治水上場，打造親水韌性家園

-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107 年度應急工程共 40 件，經費 2 億 1,784 萬 6,000 元，40 件已完工。
- (2)108 年度應急工程共 22 件，18 件已完工，經費 1 億 7,993 萬 1,000 元，4 件施工中。
- (3)第一期治理工程，共核定 40 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

(本府辦理 19 件、第五河川局辦理 21 件)，目前辦理設計施工及規劃檢討作業中，已完工 18 件，未完工 1 件(施工中 1 件)。

- (4)第二期治理工程，共核定 21 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本府辦理 14 件、第五河川局辦理 7 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及規劃檢討作業中，已發包 13 件，未發包 1 件(已提列至前瞻第五批)。

- (5)109 年度應急工程獲中央核定 2 億 620 萬元

為解決縣內轄區河川及區域排水排洪能力不足、防洪高度不夠且常有內水無法排出之情況，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成功爭取經費 2 億 620 萬元，為本縣牛挑灣溪排水、湳子大排、新虎尾溪排水、有才寮排水及大義崙大排等 13 條水系共 20 處進行護岸改建、調節池擴建、抽水機平台增設等防洪措施。

水系目前尚未整治完成，部分民眾亦處於易淹水之生活環境，每逢豪雨皆有財產損失甚至是危及生命的可能。本次爭取的 109 年度應急工程皆針對較為急迫之地區進行治理，希望藉此消除或減輕淹水情況。

2.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執行現況如下：

- (1)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現已爭取 4 批次(第 1、2、4、5 批次)共計 62 件工程(含 16 件橋梁改建)，經費 20 億 6,764 萬元，

- A. 第 1 批次共核定 24 件工程，其中 17 件為防洪工程、7 件為橋梁改建，防洪治理工程已完工 4 件，5 件工程施工中，1 件停工中，餘 7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橋梁改建工程，已完工 1 件，2

件移送採購中心，餘 5 件辦理工程設計中。

- B. 第 2 批次共核定 3 件工程，其中 2 件為防洪工程，目前施工中；1 件為橋梁改建工程，109 年 3 月 13 日改列正式工程。
- C. 第 4 批次共核定 8 件工程，其中 2 件施工中，3 件為防洪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3 件為橋梁改建工程，目前成立預算書中。
- D. 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成功爭取經費 16 億 2,021 萬 9,000 元，本次重點治水工作包含褒忠鄉及台西鄉-馬公厝大排、麥寮鄉-施厝寮大排、土庫鎮及虎尾鎮-有才寮大排、口湖鄉及水林鄉-蔦松大排、斗六市-新興排水、虎尾鎮-湳子排水、斗南鎮-惠來厝大排、二崙鄉-八角亭大排、水林鄉-牛挑灣大排、虎尾鎮-新虎尾溪、北港鎮-牛挑灣溪排水、大埤鄉-舊庄大排、元長鄉-客子厝大排、口湖鄉-植梧中排及口湖鄉-牛挑灣溪等 14 條水系，共計 27 案，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防洪牆、橋梁及跨渠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

(2)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現已爭取中央(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費 16 億 3,519 萬 7,000 元。

A.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共 4 案工程計經費 11 億 6,542 萬元，分別為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案、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案及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案，4 案皆執行中。

B. 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共 2 期，總經費 1 億 5,853 萬 7,000 元，第一期工程執行中，第二期工程業已發包完成簽約中。

- C.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計經費 3,000 萬元，已完工。
- D. 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計經費 7,192 萬 2,000 元，工程執行中。
- E.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經費 8,694 萬 6,000 元，工程執行中。
- F.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計經費 4,609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中。
- G. 斗六市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計經費 2,143 萬 9,000 元，工程執行中。
- H. 斗南他里霧埤公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經費 2,500 萬元，委託斗南鎮公所執行，招標中。
- I. 雲林縣植梧滯洪池水岸環境改善計畫計經費 2,983 萬 5,000 元，規劃設計中。

(3)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費 9,441 萬 5,000 元，「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畫」已完成，「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修正預算書送環保署審核中。

(4)108-109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108 年核定 4 件，全數完工；109 年核定 4 件，3 件招標中、1 件預算書送水保局審查。

(5)山區水塔補助及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A. 山區水塔補助：日前各村長調查民眾需求已回覆本府，補助經費計畫簽核中。

B. 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水利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會議指示擇期會勘，另修正計畫書尚需補石壁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核定函。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

岸上設施功能

1. 「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5 件，經費 1 億 1,315 萬 9,000 元，13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1 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2. 「108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2 件，7 件設計案與 5 件工程案。7 件設計案總經費 224 萬 6,800 元，皆已設計完成，俟漁業署核定監造及工程經費後再行發包；5 件工程案總經費 2,894 萬，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
 3. 「10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4 件設計案、2 件工程，4 件設計總經費 115 萬，皆已設計完成，俟漁業署核定監造、工程經費後再行發包；2 件工程總經費 1,530 萬，目前發包中。
 4. 「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 6 件，經費 2 億 3,964 萬 1,800 元，3 件完工，3 件施工中。
- (三)改善都市計畫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1.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等 6 件，經費 1 億 98 萬元，執行中)、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109 年度核定補助 20 個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執行中。
 2.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取得環境教育廠址認證，為本縣首座礮間設施環境教育廠址，另將增設教育宣導附屬設施（經費約 400 萬元），併入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中。
- (四)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

程(預估)」計分 3 標(第 1 標-斗南區、北港區；第 2 標-斗六區、西螺區；第 3 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108 年度已完成 146 件分段工程，109 年度標案已發包完成。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及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074 萬 2,000 元，108 年已完工，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五)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8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8 年度已完成 33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六)災害復建工程

1. 107 年 0823 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牛挑灣溪右岸 26 號水門排水路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3,351 萬 0,000 元，44 件完工、6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
2. 108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新港大排二厝仔段護岸復建工程」等 16 件，核定經費 7,173 萬 5,000 元，2 件完工、12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1 件上網公告。
3. 108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蚶仔寮大排復建工程」等 6 件，核定經費 1,835 萬 3,000 元，1 件完工、4 件施工中、1 件上網公告。
4. 108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完工。
5. 108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14 件，經費 4,049 萬元：併案執行 11 件，3 件完工、8 件施工。

6. 108 年 7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 件，經費 6,704 萬元：2 件完工。
7. 108 年利奇馬及白鹿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11 件，經費 1,823 萬 4,000 元：併案執行 7 件，7 件施工。
8. 108 年度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二崙鄉大義崙大排復建工程」等 16 件，核定經費 7,818 萬 2,000 元，9 件施工中、3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2 件簽辦招標，2 件上網公告。

六、教育上場，多元學習與創新教學

(一)班班有冷氣，學習更給力

1. 本縣國民中小學冷氣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招標，109 年 1 月全縣國中小同步開工，預計 5 月中旬完成。
2. 冷氣電費於普通教室由學生使用者付費，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訂冷氣使用及收費原則，行政處室及公共教室冷氣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裝設新風換氣系統，改善校園揚塵空污

1. 去年已依環保署監測資料，向環保署爭取到麥寮鄉、崙背鄉及二崙鄉 3 鄉鎮公立國小共 22 校 230 間教室裝設第一階段新風換氣系統，經費共 1,150 萬元，並於去年 8 月底前已全部安裝完畢，經教育部實測研究能有效過濾教室內 PM_{2.5} 及 PM₁₀，並維持二氧化碳濃度於標準值內。
2. 考量濁水溪沿岸 5 鄉鎮學校皆面臨揚塵問題，本府多次向行政院爭取，希望能另於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等 3 鄉鎮之公立國中、公私立幼兒園及西螺鎮、莿桐鄉 2 鄉鎮之公立國中小暨公私立幼兒園，共 42 所學校裝設新風換氣系統，並報請環保署補助第二階段經費共 2,185 萬元。環保署核定第二階段經費共計 1,745 萬元，共補助 5

鄉鎮 28 所公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3. 其中縣立高中及私立幼兒園未獲補助經費 440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或尋求其他資源協處。

(三)興建半戶外球場，優化學校運動設施

近年來氣候變遷，缺乏室內體育教學球場之學校，必須面臨體育課程無法正常上課或學生無法於課餘時間運動等問題。教育部有鑒於此，推動普建半戶外球場政策，本府亦積極爭取，目前本縣共 11 校獲中央補助興建，經費共計 9,510 萬元，預計於兩年內竣工完成，提供學生更優質的體育教學及休閒運動場地。

(四)多元管道促進英語學習

1. 為提供學生優質英語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各校購買英語教材、教具等，核定補助 52 校 196 萬 5,150 元。
2. 此外，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擴增本縣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員額，108 學年度持續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聘用 9 名外師，於 30 所 6 班小型學校推動雙語前導課程，共約 1,500 名學生受惠；另自 108 學年度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合作，引進 8 名英語教學助理(ETA)，配置於本縣 13 所學校進行協同教學，規劃多元英語學習內容，共約 2,500 名學生受惠。

(五)逐步推展雙語教育

1. 本縣 108 學年度於古坑國中小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成立雙語學校並配置 3 名外籍英語教師，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
2. 預計於 109 學年度新增水林國中及水燦林國小，2 校合作推動雙語課程，增進海線學校發展英語及雙語教育之動

能。

(六)持續推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

本縣執行教育部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減輕家長負擔」，積極鼓勵所轄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目前全縣 76 所私立幼兒園共已加入 46 園，108 學年度共有 4,479 名幼生家庭受惠。

(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建構多元教保服務型態，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近便教保服務需求，實質降低家長育兒負擔，108 學年度新設西螺安定、虎尾中正及斗六保長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共計 5 所非營利幼兒園。

(八)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

為提供本縣民眾平價教保服務之選擇，以「各鄉鎮都有國小附設幼兒園」為目標增設國小附幼，規劃新設虎尾鎮中溪國小附設幼兒園、大埤鄉大埤國小附設幼兒園及二崙鄉二崙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已核定 3 校附設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共計 4,051 萬元，並完成規劃設計後辦理招標事宜。

(九)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三名子女以上再加發 1,000 元，國教署核定補助 108 學年度第一期經費 5,685 萬元，108 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4,514 萬 5,300 元，合計 8,567 萬 5300 元，受惠幼兒人數近 8,000 人。

(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設施

1. 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108 年投入約 2 億 8 千多萬，改善本縣各校校舍結構安全。
2. 持續全面盤點縣內各校設施安全，除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外，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總計 108 年度在校舍防水隔熱、廁所整建、學校運動設施及場館整建等共爭取 3 億 2,443 萬 2,120 元的經費，中央補助 2 億 9,595 萬 7,308 元，致力改善校園環境，讓孩子安心學習。

3. 協助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

辦理二崙鄉、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麥寮鄉、荊桐鄉、褒忠鄉及崙背鄉等 8 所鄉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總經費計 6,573 萬 9,000 元，提供本縣幼生安全教保環境。

(十一)建置校園閱讀環境

透過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109 年度中央核定 1,050 萬 3,000 元，採購約 3 萬 5,100 冊圖書，縣內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 200 人以上學校達 1 萬冊，200 人以下學校每人擁書 50 冊，均已符合教育部標準。

(十二)推動數位行動學習

1. 執行教育部國教署「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核定總經費 600 萬元，計有明倫國小等 20 校實施，各校舉辦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師資培訓增能研習，辦理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及行動學習共備觀議課，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或問題導向教學法為主，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提升教師創新互動數位教學能力，落實行動載具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2. 執行「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 512 萬 5,000 元，本案共有成功國小等 15 校 608 位學生參加，學生每兩人為一組配發一片行動載具(平板)，教師運用行動載具(平板)，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做適性診斷，依診斷結果設計個別化學習課程，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十三)幸福飽胃站，全方位照顧學童

為全面關照縣內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營養，自 108 年暑假開始，經濟弱勢戶學童全面補助寒暑假午餐，109 年度共編列 2,215 萬 3,000 元，學校可評估交通安全、學生需求及其他因素等，選擇持本府統一印製餐券向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OK 超商)兌換，讓學生就地就近取用，如學校考量附近無超商或交通安全因素，可維持學校自行辦理與原自助餐或團膳公司合作供應。

(十四)推動科技教育，打造智慧學習環境

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包含第 1 期(107 年)、第 2-1 期(108 年)和第 2-2 期(109 年)3 個期程，核定總經費計 2 億 7,751 萬 3,000 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和「智慧學習教室」，109 年度規劃建置中，完成後建置率達 100%。另智慧學習教室互動及創新層次以區域平衡原則，補助學校充實行動載具和配發 VR(虛擬實境)教學設備組，累計共有 61 校執行本計畫。
2. 辦理教育雲 shinecue 軟體結合多媒體翻頁電子書社群網站，發展屬於雲林的電子書。
3. 進行產官學合作，與民間團體-科丁聯盟合作協助指導建立典範學校 8 所與培訓中心並利用彈性節數，實施分階段課程；與雲科大合作，開發行動/自主學習歷程之分析與回饋相關 APP 程式。
4. 成立本縣科技自造中心共有斗六國中、虎尾國中及崙背國中等 3 個中心，透過各種資源的整合與輔導機制，以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專業師資共同辦理科技研習、培訓科技領域專業知能師資、進行教案研發、舉辦科學營隊、參與科技競賽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充實體育專業人力，推動基層體育發展

108 年本縣體育績效斐然站上全國體壇，如斗六國中榮獲 108 年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團體組冠軍、斗南中學張喬茵選手榮獲 2019 年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女子跳高金牌等。各項賽事優異的成績，需體育專業人力的投入，讓專業協助推展縣內基層體育發展，108 學年分別於麥寮國小、建國國中、斗南高中國中部、土庫國中、東南國中和斗六國中增聘 6 名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推展學校基層體育，希望藉由專業人力的充實，再創雲林體育發展高峰。

(十六)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為關懷及維護少年身心健康，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本縣孩童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108 學年度國小 65 個據點，915 名學童參加；國中 20 個據點，計 318 名學生參加，合計 1,233 名學生。

七、社會福利上場，完善服務與關照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相關社福補助(津貼)於每(次)月 15 日前如期發放，本期領取低收入戶津貼計 5 萬 7,829 人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9 萬 4,496 人次、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計 2 萬 2,501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次共計 4 萬 6,958 人次。

(二)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分站，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目前已建置斗六、虎尾、北港、四湖、西螺等分站，縮短接送時間，本期共計服務 2 萬 566 人次。

(三)109 年 3 月 27 日成立斗南區實物銀行超市，提供需要物資民眾更近便、即時及貼心的服務。實物銀行本期服務經濟弱勢家戶、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2,643 戶次、7,841 人次。

(四)祖孫托育服務計畫

本期受益人次 7,365 人次，核撥 1,560 萬 6,000 元。

為使祖父母取得保母人員資格，109 年預計辦理 5 期祖父母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地點分別為斗六 2 班、虎尾 1 班、台西 1 班、北港 1 班，每期 75 人，預計錄取 375 人。

(五)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截至今年 3 月，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 110 處服務據點，周一至周五皆有共餐服務，用餐頻率為全國第一。

(六)首創全國開辦「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為體恤親屬照顧家中失能長輩之辛苦，特別針對一般戶照顧者訂定「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發給計畫」，以減輕其負擔，同時彌補為照顧失能長輩無法工作之遺憾。

(七)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本期總計共納保人數 9,284 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 937 人，已投保之其他同業拒保者 424 人。理賠情形：身故理賠件數 12 件、計 360 萬元，身障理賠 3 件、計 75 萬元；總計 15 件，計 435 萬元。

(八)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尊重多元性別

1.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以性別平等機制（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持續精進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及性別意識培力，提升辦理品質及辦理涵蓋率，於 20 鄉鎮市公所辦理「性別主流化座談會」，促進基層性平意識。
2. 關注多元婦女及多元性別需求，針對特定人口群辦理相關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方案：注重本縣婦女異質性，考量年齡、地理分布、職業類別、族群…等，針對銀髮婦女、農村婦女、國高中女孩、新住民女性、受刑人女性、就業婦女、年輕夫妻…等，發展多元方案。108 年於縣內 20 鄉鎮市辦理相關方案，鄉鎮市涵蓋率 100%。

3. 發展符合且具備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宣導方式：考量本縣高齡化趨勢，以廣播節目錄製方式進行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為打破區域限制，衡平鄉鎮發展，推動「行動婦女中心」，以外展方式提供具可近性及可即性之服務。另為將性別平等意識深入社區及各級學校，以電影及書籍為媒介，辦理巡迴電影院及性別書展。108 年共計辦理 244 場次宣導及福利方案。
4. 本府自辦「108 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共提供 35 小時諮商時數，計 30 人次(生理男性 1 人次、生理女性 29 人次)接受諮商服務。

(九)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為照顧社會弱勢，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費用，本期補助火化費 117 案，支用經費 44 萬 8,800 元，及補助環保葬 9 案，支用經費 18 萬元。

(十)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1.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及歸化須知宣導計畫」、「『雲林上場、移民樂活』108 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斗六及麥寮轄區機車考照輔導班」、「雲海舞動有氧瑜珈舞蹈班」、「『食』代記憶·文化傳承話從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培訓活動研習班」等 7 案活動，期望透過各式活動使新住民能更融入在地生活。除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活動外，亦有新聞傳播、服務措施宣導、社會救助等類型補助申請案。
2. 此外，更輔導本縣有意辦理輔導新住民學習課程之鄉(鎮、市)公所及新住民團體瞭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申請相關事宜及計畫撰寫方式，積極培植在地新住民輔導團體力量。

八、文化觀光上場，深度慢活遊雲林

(一)提升文化觀光發展

1. 改制文化觀光處，成立觀光發展科

為全面提升本縣觀光產業，108 年 12 月 25 日將「文化處」改制為「文化觀光處」，增設「觀光發展科」，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2. 「新春・遊雲林」

108 年以「幸福上場」為口號，109 年以雲林「幸福連連」為主軸，推出五大主題並搭配「地方文化館節」活動及「秋冬遊擴大國旅專案」，串聯縣內宮廟、觀光工廠、地景、旅宿業以及古早味小吃，讓鄉親與遊客深度探索雲林，活動期間約吸引 10 萬人次。

3. 秋冬遊專案-雲林自由行旅遊行銷推廣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宣傳費，本府舉辦住雲林抽汽車及結合節慶活動辦理行銷推廣，吸引國人至雲林縣旅遊、住宿及消費，帶動縣內食、宿、遊、購、行觀光產業活絡，並提高產業整體效益。

本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秋冬遊期間使用房間數達 2 萬 5,428 間。

4. 雲林觀光客大幅提升

108 年遊客人數 880 萬人次，較前一年增加 250 萬人次，成長率約 4 成，本府去年開始以「幸福三部曲」結合特色節慶，推出各式主題活動，透過微電影、直播等活潑多元宣傳方式，吸引遊客湧入，成功行銷在地觀光特色。

5. 2019 台灣國際咖啡節

(1)發行限量環保隨行杯並結合咖啡人說咖啡店家體驗活動及創意市集消費集點，4 天創造約 200 萬元營收。

(2)設計發行百家咖啡地圖及消費抵用券，整體行銷本縣

咖啡業者。

- (3)成功帶動 20 萬旅遊觀光人次及提升產業經濟效益且增進咖啡產業商機。

6. 2020 北港燈會

運用科技及結合老街巷弄，邀請北港在地藝師運用不同工藝媒材，創作環境藝術作品的「花燈」，讓遊客以尋寶方式穿梭於街區巷弄之間，並以傳統鼓仔燈營造老街燈海璀璨氛圍，且燈會配合一系列的達人帶路深度小旅行，加強行銷北港小鎮。展期自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6 日，吸引約 30 萬人次參觀。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幸福雲林超有感-2020 建築園冶獎雲林全面獲獎

透過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與文化累積，「公共建築景觀類」獲獎名單，本縣 3 件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全數獲獎，另本縣於「2020 建築園冶獎」中共計 11 件作品獲獎。

2. 本縣目前登錄有形文化資產計有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79 處、文化景觀 3 處、縣定遺址 2 處、聚落 1 處及一般古物 43 組、國指定古物 1 件，透過調查研究、工地展、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進行保存活化。

3. 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計有傳統藝術 16 件、縣定民俗 7 處、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9 件、國家指定民俗 4 件，透過調查研究及出版等進行教育推廣。

(三)平衡山海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

1. 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獲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將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

2.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

現計畫

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1 億元，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重視眷村文化內涵、遺構紋理，納入觀光科技思維，引領逐步分區發展之再利用與活化，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

3. 推動本縣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109 年度經費共 1,587 萬元，進行 18 項計畫共 18 所地方文化館之軟硬體設備提升及藝文推廣活動舉辦。並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9 日舉辦第 3 屆地方文化館節系列活動，串聯 18 所地方文化館推出 12 項地方學特展以及 120 場次動靜態活動，共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

4. 推動本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

本縣布袋戲教育扎根計畫獲選 109 年文化部競爭型計畫全國第 1 名、108 年績效評鑑全國第 1 名，完成縣內 20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山海 43 所學校、3 社區進行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10 所學校、4 音樂團體布袋戲後場曲樂培育，共計培育 1,500 位學員。

(四)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 雲林縣數位多媒體展覽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於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1、2 樓舉辦，邀請本縣 3 所科技大學多媒體系師生，結合縣內 5 位藝術家創作，以多媒體技術轉譯傳統藝術創作，此外亦展示 3 所學校共 15 種數位媒體作品，期間辦理 3 場多媒體主題分享會，吸引近百位聽眾參與。

2. 2020 年雲林布袋戲日紀念活動

109 年為紀念布袋戲國寶大師黃海岱 120 歲冥誕，雲林布袋戲日紀念活動擴大辦理，除雲林布袋戲館外，並聯合週邊文化館舍，包含雲林故事館、雲林記憶 Cool 及詔安

客家文化館共同辦理系列活動，共 1,600 人次參與。

3.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

目前營管之文化館舍計 13 處，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以區域聯合發展行銷，協助本縣文化藝術之推廣。

- (1)海口故事屋：本期辦理新住民繪本故事說演 6 場次、主題展覽 6 場次、國際藝術志工交流等活動。
- (2)二崙故事屋：本期辦理故事創意工坊、故事劇場、詔安客語說故事活動共計 24 場，計約 250 人參加。
- (3)文觀處表演廳：本期共 9 場演出檔次，觀賞人次 5,141 人次。108 全年度平均上座率（平均人數/座位席次）為 68%，較去年平均上座率 51%成長約 1 成。
- (4)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本期共 23 場演出檔次，觀賞人次 4,635 人次。108 全年度 60 場次活動中，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 270 人，平均上座率為 74%。

4. 2019 雲林行腳

邀請 3 團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下鄉巡演，以每年 10 鄉鎮輪替的方式，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的週末晚上在 10 鄉鎮的廟宇、社區或學校辦理，共計 10 場約 3,000 觀賞人次。

5. 2019 雲林國際偶戲節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邀請日、韓、俄及國內布袋戲大師共 7 團及 28 個縣內外優秀偶戲團隊、42 間國中小偶戲團隊、3 個社區偶戲團隊在 10 個鄉鎮廟宇，共 101 場次演出，觀賞人數共計達 28 萬人次。

6.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08 年共徵選 8 團隊，音樂及舞蹈類 4 團，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飛雲舞蹈劇場、咚咚舞蹈團、太日樂集、飛雲舞蹈劇場，年度售票及索票場次共演出 11 場，平均上座率

89.5%。戲劇類 4 團，明星園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共演出 9 場次，共 4,230 人次。

7. 雲林縣「微冊角落」推動計畫

(1) 獲全國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第 1 名

教育部公布「108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本縣整體閱讀力成長率提升至 2.16%，在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項目，獲得「縣市人口 50 萬以上組」第 1 名。

(2) 計畫邁入第 4 屆，每年透過雲林特色商家的微冊角落，傳遞品牌、理念、人文的關懷以及知識的流動。截至 109 年 3 月止累積 100 個據點近萬本書籍流通在本縣。

(3) 「微冊角落」商標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國內商標核准，商標專用權利期間 10 年。

(4) 一本萬力募書：本期募書活動已超過 2 萬本；並於 108 年 12 月於水燦林和安分校(社區共讀站)完成辦理捐書儀式，分別贈書予本縣社區共讀站之三所學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3,000 冊、口湖鄉下崙國小 600 冊、崙背鄉中和國小 500 冊)。

8. 2019 雲林縣台灣閱讀節

本縣「臺灣閱讀節」共辦理 60 場閱讀饗宴，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大家一起來說故事比賽」、「Read Me a Story 英文故事派對」。

9.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108 年度以「澹仔火迎暗景 武耀七嵌」為主軸，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辦理，串連崙背、二崙、西螺等鄉鎮公所及在地社團、廟宇、10 所學校共同規劃 9 場詔安客家特色活動，總參加人數約為 8 萬人次。

10. 社區總體營造

「109-110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獲文化部評等第一級，108 年度相關成果包括：輔導 36 個社造點，並結合縣內 50 個單位辦理全縣社造成果展，同時辦理 6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帶領民眾深度體驗雲林社造成果，約 6,000 人次參與；完成 1 部在地紀錄片及 10 部社區素人短片、輔導 3 個社區劇場演出、發掘至少 20 道巷內料理食譜；媒合荊桐蒜鄉麻園至 4 個藝文空白點演出；培訓 20 位以上社區素人，進行超過 60 場的社區走讀並出版 3 本社區繪本；引動超過 360 位新住民參加產業技能開發課程並完成超過 8 種造型。此外更協助 8 個公所直接參與文化部公所層級社造平台，陪伴轄內社區成長。

11. 雲林人之夜

為展現雲林深厚文化底蘊，提升雲林縣民文化自信心，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於虎尾農博生態園區辦理首屆雲林人之夜活動，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安排親子闖關、音樂表演及布袋戲等活動，晚上 6 時至 9 時則由雲林傑出表演團隊及雲林藝人輪番演出，活動共計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

九、城鄉發展上場，營造美好雲林家園

(一)爭取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 2 案（古坑鄉樟湖山及四號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三十番地歷史尋幽探勝步道整建工程）、第二階段 1 案（古坑鄉草嶺村石壁步道整建工程）、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3 案（古坑鄉華山二尖山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百坡石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串接整建工程），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

(二)持續推動城鄉風貌改造

爭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 4 案（109 年度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雲林 109 年度社區規劃師操作型輔導計畫、雲遊 3 林小鎮生活圈環境營造、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第五階段 1 案（創生萌芽—土庫糖鐵綠軸帶營造計畫），共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投入約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各鄉鎮市鄰里閒置空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完善之綠地休憩空間。

（三）傳承與發揚布袋戲之文化，整合布袋戲傳統藝術中之各項文化資源，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預計總經費約 9 億 3,900 萬元，刻正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中。

（四）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截至 109 年 3 月已達 131 個社區通過，於全國各縣市累計共核定 889 件之中，高居全國之冠。

（五）辦理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 14 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對於無需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帶動地方之發展。
3. 本縣國土計畫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審議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於 3 月 19 日函報內政部，內政部審議作業已於 3 月 30 日召開，後續配合中央辦理。

（六）持續推動雲林縣地方創生工作，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1. 為翻轉經濟弱勢，108 年度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 1 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市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連結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並已成功向國發會申請 3 項提案通過，數量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分別是口湖鄉「口湖台灣鯛」計畫，吸引國發基金投資 1.8 億元推動 AI 智能養殖；古坑咖啡「智能種植」，從栽種到烘焙以 AI 輔助並培訓在地科技咖啡農；土庫學旅，由縣府和業者合作建立雙語學習環境。

2. 賡續以資源整合及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3. 另 109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大南方政策、前瞻 2.0、數位城鄉及地方創生等政策，本府規劃以專業委託服務團隊方式，協助本府梳理地方數位發展脈絡、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以利爭取中央相關部會資源投入雲林縣數位建設，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

(七)本期農水路改善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本期合計改善 48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約 1 萬 6,137 公尺，總工程經費 7,020 萬 6,061 元，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 4 至 6 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水林鄉番薯(七)、尖山(八)農地重劃區及元長鄉元長(七)農地重劃區等 3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25 條，改善總長度 1 萬 875 公尺，改善面積 270 公頃，總工程經費 6,805 萬 7,000 元，預計 109 年 7 月前完工。

十、醫療長照上場，陪伴長輩更健康

(一)家庭照顧者設立家托據點專案

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開發，受理有經濟壓力之家庭照顧者，並轉介給本縣現有 3 處家庭托顧輔導團(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由輔導團輔導受訓實習，並達成工作 500 小時後，取得照服員資格設立家庭托顧據點，達到照顧與收入親屬與經濟兼顧。

(二)長照 2.0 計畫

1. 本縣 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編列 10 億 4,591 萬 7,414 元，經費分為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9 億 853 萬 1,677 元(82%)及獎補助 1 億 3,738 萬 5,737 元(18%)。
2. 本縣目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約 6,439 人，服務人次約 100 萬，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約 704 人，截至今年 3 月，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布建 24A、205B(社政 76 處、衛政 129 處)及 113C(社政 87 處、醫事 26 處)。
3. 本期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71 家(鄉鎮別涵蓋率為 80%)，喘息服務特約單位 90 家(鄉鎮別涵蓋率為 95%)，共計 161 家特約服務單位；本期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累計服務人數為 2 萬 1,644 人次。
4. 109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已提報計畫向中央申請 5 共照及 2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8 年為 5 共照+17 處據點)，待中央核定中，期望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5. 積極鼓勵基層診所及衛生所參加「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方案」，請特約之診所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以協助長照服務之推動，目前合約基層醫療單位計 12

家，仍持續增加中。

6. 本縣轄內共 16 家醫院，已有 16 家醫院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本期醫院出服評估案件共 245 件。

7. 109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計畫向中央申請 40 個服務據點，期望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三)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實施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109 年委託疾病管制署代購 4,500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訂於今年 10 至 11 月配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督導本縣所轄 16 家醫院實施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照顧服務員防疫機制建置及健康監測管理與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派員無預警查核，以強化本縣醫院防疫措施。

(五)免費接種 9 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 針對設籍或就讀於本縣之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兩劑接種完畢，共計 5,664 人次受益。

2. 針對設籍或就讀本縣之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4 月 24 日免費接種第一劑。

3. 加碼照護雲林縣 14~15 歲女生，針對現就讀或設籍雲林縣的 14~15 歲女生，去年接種期限未能配合者或事後改變想法希望補打者，專案申請免費補助 2 劑 9 價 HPV 疫苗，以提升疫苗保護力及接種涵蓋率。

(六)雲林愛老眼鏡

108 年第一階段「雲林愛老眼鏡」專案活動已提供本縣 1 萬位長者配鏡，本縣再次爭取第 2 萬付免費老花眼鏡經費，透過社團法人銀光未來創新協會協助引介捐贈。本活動獲本縣 29 家驗光所支持，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

上之長者，皆能享有終身一次免費配付老花眼鏡之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配鏡共 2,761 付。

(七)為支持和協助有意願生育之不孕夫妻，減輕不孕夫妻施行人工生殖技術經濟負擔，凡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已婚女性或先生設籍於本縣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國籍配偶，補助接受施行人工生殖(試管嬰兒)技術的夫妻，每對不孕夫妻補助排卵藥物及胚胎植入費用，1 年至多 1 次，每對夫妻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核實支付)，補助名額 50 名。

(八)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本期辦理情形：

(1)食品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1,687 家次。

(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 1,122 件。

(3)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3,599 件。

2. 檢測蔬果農藥殘留為本縣農特產進行把關，本期已完成檢驗 126 件。

十一、安心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 2 萬 6,483 件。

2. 交通事故防制部分，本期全般交通事故計發生 7,767 件，與 107 年同期發生 8,596 件比較，減少 829 件。

(二)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4,304 件、破獲 4,131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5.98%。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發生 12 件、破獲 11 件，破獲率 91.67%。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626 件、破獲 679 件，破獲率 108.47%。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411 件、破獲 406 件，破獲率 98.78%。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148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 108.78%。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60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件數 202 件、人數 195 人、數量 674.88 公克；第二級毒品件數 293 件、人數 263 人、數量 5,038.22 公克；第三級毒品件數 14 件、人數 15 人、數量 1,596.31 公克。

7. 本期其他刑案成效

- (1)統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7 人、目標共犯 55 人、蒐報情資 95 件及專報 15 件。
- (2)查捕逃犯查獲 428 人，其中重要逃犯 3 人、次要逃犯 47 人、一般逃犯 378 人。
- (3)檢肅槍械案件 24 件 24 人，起獲制式長槍 1 枝、制式短槍 10 枝、改造槍械 13 枝、各式子彈 361 顆。
- (4)取締職業性賭博 110 件 140 人，其中賭博電玩 3 件 15 人、六合彩 29 件 37 人、四色牌 1 件 1 人、撲克牌 1 件 5 人、麻將牌 4 件 16 人及骰子 1 件 6 人。
- (5)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108 年度下半年總計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 11 件 102 人、查緝詐欺車手 88 件 139 人、收簿手 2 件 7 人、查扣不法財產換算價值達 401 萬 378 元，攔阻民眾遭詐共 60 件、2,030 萬

8,952 元，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乙組（6 縣市）第 3 名。

（三）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1. 本期執行成果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449 件，執行保護令 314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87 件。
- （2）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計通報 48 件。
- （3）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82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39 件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2. 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 （1）強化本縣國民小學計 164 所（含分校及分班 9 處）於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運用巡邏、守望及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1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25 所，每週至少編排 1 至 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2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 （2）各分局及直屬隊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5,388 班次、出勤人員 7,398 人次。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少年身心安全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以「反毒品、反暴力、防霸凌、防幫派」為主軸，實施法律宣導工作，本期辦理 73 場次。
2. 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共查緝少年犯罪 128 件 170 人、尋獲中輟生 49 人。

（五）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器」

本期共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169 處、攝影機鏡頭 675 支，合計全縣目前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共 1,939 處、

攝影機鏡頭 7,311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六)警察廳舍改建進度

1. 橋頭派出所興建安：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落成啟用。
2. 斗六派出所興建安：施工中，預訂 109 年 6 月完工。
3. 斗南派出所搬遷案：108 年 12 月 12 日竣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喬遷啟用典禮。
4. 西螺分局興建安：預訂 109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都市設計審查送審。
5. 斗六分局興建安：於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尚需修正，俟檢討修正後，預定 4 月份提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預訂於 8 月完成審查後，申請建照執照及工程招標(含公開閱覽)。

(七)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補助裝設宣導

1. 鼓勵各界基於社會公益踴躍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針對弱勢家戶優先補助裝設，惟民眾警覺性高，常將消防同仁誤認為詐騙集團而拒絕訪視，爰透過各鄉鎮市公所民政幹部或村里長陪伴訪視以提升安裝意願，因此民眾常誤認補助裝設為公所政策。為避免上開誤認情事，已請消防同仁於實施安裝前皆能詳細說明補助弱勢族群住戶安裝「一戶一只」為本府重大政策。
2. 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已獲各界善心捐贈共 3 萬 5,238 只，並以弱勢族群(約 5 萬 5 千餘戶)為優先補助安裝對象，裝設情形如下(統計至 109 年 3 月)
 - (1)獨居老人 1,765 戶，已裝設 1,619 戶，裝設率為 100%(扣除死亡及拒裝)。
 - (2)低收入戶 5,478 戶，已裝設 4,596 戶，裝設率為 100%(扣除死亡及拒裝)。
 - (3)中低收入戶 1,823 戶，已裝設 1,607 戶，裝設率為

100%(扣除死亡及拒裝)。

(4)身心障礙者 4 萬 6,750 戶，已裝設 3 萬 4,187 戶，裝設率為 73.13%。

(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應變功能

1. 鑑於 0407 六輕氣爆災害，為有效防範六輕工業區工安事故，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66 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至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2. 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工作執行成果榮獲內政部評鑑特優肯定。另 109 年為執行第 3 年，除持續運用深耕第 1、2 期計畫成果基礎，更進一步透過第 3 期計畫提升本縣防救災能力，強化全民風險（防災）意識及各地區防災韌性。

(九)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加強第一線救護應變機制

1. 為提升第一線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衣穿脫品質，第一階段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種子教官訓練，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種子教官於 12 月 25 日辦理各大、分（小）隊訓練，課程內容為「新興傳染病介紹(含救護車環境清消)及到院前個人防護衣穿脫實作」。
2. 為因應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特制定「雲林縣消防局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執行計畫」，明訂執行階段說明、執勤派遣原則、執勤注意事項等，供救護技術員參辦。

(十)強化救災資源整備，增進消防戰力

1. 108 年度完成充實本縣水箱車 3 輛及水庫車 1 輛，109 年

度受理豐泰公司捐贈 3 輛小型水箱車，並於 3 月 4 日完成驗收並配發至斗南、西螺、台西分隊及本府編列預算採購水箱車 1 輛，預定 109 年底完成交車驗收。

2.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108 年度編列預算 60 萬元，共計完成送洗消防衣 286 件與消防褲 292 件、修補消防衣 90 件與消防褲 86 件；109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元，持續辦理消防衣褲清洗及修補工作。
3. 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目前外勤同仁共計 367 人，配有第二套消防衣比率為 31.4%，預計 109 年達到外勤救災人力二分之一人力配有第二套消防衣，110 年後持續編列預算補足每人配有兩套消防衣，另為延長消防衣使用壽命，持續規劃消防衣清洗修補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採購汰換更新。

十二、簡政上場，創新整合更便民

(一)行動支付

1. 雲林雖然是農業大縣，但一直在努力縮短城鄉差距往智慧城市的方向邁進，除 108 年推動嗶嗶繳 APP 讓鄉親在家就能繳納規費、罰鍰和斗六、虎尾 27 所國中小學雜費、地方稅，成為全台非六都第一個推動的縣市，109 年 2 月底學雜費更加入 LINE Pay Money 行動繳費管道，增加繳費多元性。
2. 更在各大商圈和店家持續導入無現金多元支付機，截至 109 年 3 月，本縣店家申請多元支付機數共 142 家，為雲嘉南四縣市地區最多。

(二)智慧治理

1. 資訊系統整合共構：整合跨局處單位、機關外，也連結各公所、地政、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透過共構系統不只做整合建置、整體資安防護外，更可節省近 3,400 萬

元。

2. 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透過整合所有便民服務項目，鄉親們能夠在「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單一、便民、e化服務，使用「線上申辦」及「縣長信箱」，提供快速簡便的平台使用，也藉由此單一管理平台，整合縣府公文系統，進行案件辦理，簡化行政流程。
 3. 1999 雲林通：全面升級 1999 服務專線，增加「1999 案件管理系統」支援話務同仁，民眾只要撥打「1999 雲林通」，話務中心同仁在傾聽問題後將直接為您接通服務單位，免除多次轉接等候的困擾，一通電話全面服務，簡化行政程序也讓民眾在生活上更加便利。
 4. 善良社福機器人：目前針對長照、社福提供智能服務，鄉親可透過官網的善良社福機器人，提供線上 24 小時服務，未來持續建置其他業務提供線上相關服務，即時快速回復不必等到上班時間做洽詢，提高民眾在獲得資訊的方便性與服務速度及準度。
 5. 本府在推廣電子政府作為上獲國發會肯定，獲 109 年度中央補助 350 萬元，提供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作業及房屋所有權人預約申請門牌證明書線上服務。此外，更將積極與中央共同研商對策，提供線上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種植登記，簡化申請流程。
- (三)使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Fido，手機即可查欠繳稅，便民再提升
1. 民眾可透過具生物辨識功能之行動裝置，安裝 T-FidoApp，至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完成註冊，並使用 T-Fido 掃描網站上 QR-Code，即可將自然人憑證與手機綁定。
 2. 完成行動身分識別後，免插卡免帳密，只要像平常解鎖手機一樣，用人臉或指紋就能快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

作業網站或至四大便利商店 Kiosk 多媒體資訊機，進行地方稅查欠繳稅，比實體 IC 卡更便利。

- (四)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通過「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強化本縣轄管道路之挖掘申請、施工管理及路面修復等制度，落實管線單位施工自主品管及維護道路通行安全之目的。

伍、結語

每一個雲林人都是縣府團隊服務的對象、每一分雲林土地都是縣府團隊打拚的範圍，^{麗善}將持續帶領縣府團隊解決雲林面對的許多挑戰。2020 是我們雲林幸福連年，透過盤整、檢討，規劃雲林縣願景工程藍圖，建構發展基底，以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讓人口止跌回升。^{麗善}與縣府團隊會繼續尋求突破和超越，持續創新讓雲林更好！

最後，貴會長期以來對於本縣的卓著貢獻，^{麗善}要在這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各項施政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鞭策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